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发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在推动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中引领作用，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考核方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 2021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与管理指标,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由成都文旅集团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关联董事胥亚斌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